G20 必須告別化石燃料並致力於實現 1.5°C 目標	
引用來源	The Guardian
撰文作者	The Guardian
發表時間	2021/10/30
來源網址	https://www.theguardian.com/environment/2021/oct/30/g20-must-say-goodbye-to-fossil-fuel-and-recommit-to-paris-15c-goal https://unfccc.int/conference/glasgow-climate-change-conference-october-november-2021

重點摘要

- 於 COP 26 開始之際, G20 將在羅馬舉行會議。這是最令人恐懼的時刻,因為這 20 個已開發和新興經濟體佔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量的 78%。這些領袖同意與否,將是巴黎協定控制溫度上升在 1.5℃的成功關鍵。
- 壞消息是 G20 公報為共識文件,是最低限度的協議。如果一個國家拒絕指定終止煤炭使用的日期,則將不會出現在最終公報中,增加模糊的空間。然而,好消息是 G20 國家容易受到國際壓力,如果國家變得孤立,便有可能同意最初看似遙不可及的事情。義大利為 G20 的主辦國家,與英國合作辦理 COP 26,這也意味義大利總理馬里奧·德拉吉 (Mario Draghi) 將希望能簽署 G20 聲明,得以在格拉斯哥提供最佳成功機會。
- G20 公報將包括四個要素:長期排放目標與 1.5℃一致;系統性的近期措施降低排放量;氣候融資承諾;明確承認 G20 在實現 1.5℃方面偏離軌道。G20 需要確認各國將溫升控制在 1.5℃的承諾,這也是巴黎協議中較低的目標。與上升 2℃相比,保持在 1.5℃意味將氣候行動提前 20 年,也同時代表政治家可能無法於任期內解決氣候危機。
- 如果所有 G20 都致力於實現本世紀中葉的淨零目標,化石燃料將成為夕陽產業。國際能源署指出明確的 2050 年淨零路徑,美國、歐盟和中國已經達成共識,結束政府對煤炭的海外融資。而對於 2030 年已開發國家和 2040 年發展中國家「未使用碳捕捉技術的燃煤發電」(unabated coal)的淘汰日期會是一大挑戰。
- G20 需要終止化石燃料補貼。自 2020年1月以來,各國投入2980 億美元補貼化石燃料,與用於Covid-19的「綠色」復甦的資金相當。G20中的已開發國家必須重申每年1000億美元氣候融資的承諾,並更廣泛地改革銀行和金融業,並表明投資低碳產業。

評析

● 根據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(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, IPCC)八月公布之第六次氣候變遷評估報告(AR6),有別於 AR5 使用 RCP 濃度路徑,AR6 中使用五種不同的社會路徑(Social-economics Pathways, SSPs),然而不幸的是,這五種路徑都指向短期內氣溫將升高 1.5℃的預測結果。因此各國需更積極加速減碳,而我國為因應國際 2050 淨零排放目標,環保署於 110 年 10 月

- 21日預告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」修正草案,並修改為「氣候變遷因應法」,秉持強化公私協力、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的基本原則,結合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及路徑規劃,就提升層級強化氣候治理、增訂氣候變遷調適專章、精進減量計畫及方案執行、強化排放管理、徵收碳費專款專用等議題整體規劃,加速推動氣候變遷相關策略及措施。
- 因應氣候變遷行動通常具有調適與減緩的共同效益,根據 IPCC 提出的「補充文件:調適與減緩的交互關係」(Supplementary Material Inter-relationships between adaptation and mitigation),目前大部分因應氣候變遷的行動,並沒有明確區分為調適行動或減緩行動。然而,根據案例蒐集,發現氣候變遷相關行動,通常能同時達成調適與減緩的目的。舉例來說,加強集水區管理能夠增加調適韌性並降低水資源相關氣候風險,若在集水區內增建水力發電廠,便同時具有減緩的效益;反之亦然,若為了興建水力發電廠,而進行集水區規劃及管理相關調適作為,即使以減緩為出發點,仍舊擁有調適與減緩的雙重效益。文獻指出,大多數的公共決策基於公平考量,會同時降低或預防風險(調適)及承擔減排責任(減緩)。